

物业公开竞价招租须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等规定，现就物业公开竞价招租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招租标的租赁物

座落于崇州市三合堰村的 5 处场地，面积分别为 3534 m²、2539 m²、2590 m²、2586 m²、4200 m²。

二、公开招租工作组

综合经营科分管处领导

综合经营科

财务科

办公室

审计科

物业所在部门（单位）

三、招租要求

（一）本须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制定，凡参加本场公开招租的报名者，均表明认可本《招租须知》所列条款，自愿遵守并按其内容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公开招租活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价高者得的原则，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利益不受侵害。

（三）招租报名，单位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、自然人持身份证（户口本）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到 四川省崇州市永康西路 358 号 401 室 登记报名。

(四) 公开招租报名者应签承诺书。

(五) 报名者须按公告规定时间及条款,持有效证件在公开招租现场办理竞租登记手续,领取资料,并对《招租须知》签字确认。

招租报名者只能一人到招租现场参加竞价。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现场。

(六) 竞租人应在招租日前,按公告要求对招租标的物进行现场踏勘。一旦参与竞租,表明竞租人已认可招租标的物的一切现状(包括瑕疵),并对自己的竞租行为负责。对标的已经或可能存在的瑕疵,不做任何担保。

(七) 以三轮书面报价单的方式进行竞租,报价最高者为竞得者,即取得承租资格。

如只产生一个竞租者时,在招租底价基础上上浮 10%,直接确认该竞租者为竞得者,即取得承租资格。

竞租标的成功的竞租人须当场签收《竞价成功通知书》,凭此据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,付清租金后方可办理标的交割事宜。

(八) 以书面报价方式出价,每轮出价加价金额不得低于元,每一轮出价结束后当场公布该轮最高出价。第三轮竞价中的最高价为本次成功竞价人。竞租人一经应价,不得撤回,否则视为违约,并将追究竞租人经济法律责任。

竞得方竞得后又后悔且未签订《物业租赁合同》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 39 条规定,并按成交价 20%追究竞租

人的违约责任。

（十）招租成交后，竞租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招租资料，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，逾期未签订合同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。

（十一）竞租人须严格遵守招租会场秩序，不得阻挠其他竞租人竞价，不得阻碍招租工作人员进行正常的招租工作，不得有操纵、垄断等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招租工作组会议后将取消其竞租资格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十二）本单位对公开招租标的物所做的说明、介绍及提供的任何相关技术参数，仅供竞租人参考。

竞租人：

年 月 日